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暨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31日,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签订<债权还款协议>的议案》;(2)《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5 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2:50分召开。

2015年1月4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投资”)的书面提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祥源投资提出公司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签订<债权还款协议>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祥源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3,793,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5%,符合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其所提出临时提案内容未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议案后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附件: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0日—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下午3:00至2015年1月2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耀江商厦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签订<投入资本金还款协议>的议案》

2、《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签订<债权还款协议>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议案于2014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hinfo.com.cn)上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请2015年1月19日、1月20日上午9:30---12:00,下午2:00分---5:00

4、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耀江商厦三楼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的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公司传真:(0898)6697831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7

2、投票简称:海德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21日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关于签订<投入资本金还款协议>的议案》	1.00
2	《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签订<债权还款协议>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1月21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换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 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6978321、66978322

联系传真:0898-66978319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耀江商厦三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70206

联系人:陈默　何燕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附件: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1、对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1—3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0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0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事项简述:2014年12月31日,黑龙江省鸡西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在鸡西市签署了《鸡西市生态环保产业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经黑龙江省鸡西市人民政府授权,鸡西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授予桑德环境对鸡西市生态环保园区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的权利。本公告所述事项为本项特许协议签署的具体内容。

2、本特许经营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告所述特许协议的履行需要经过较长的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及协议双方情况变化都将影响协议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3、本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特许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审批备案相关手续,本项协议执行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4、本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特许协议的项目将由桑德环境在鸡西市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实施,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涉及重大合同的后续建设、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12月31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鸡西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在鸡西市签署了《鸡西市生态环保产业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鸡西环保产业园特许协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鸡西市人民政府批准与授权,鸡西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授予桑德环境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桑德环境独家享有鸡西市生态环保园区项目(包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粪便与市政污泥、炉渣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等垃圾处理设施)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的权利,收取固体废弃物处理费,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不含建设期)。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鸡西市生态环保园区项目采用符合国家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及遵循国家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市政污泥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等已经审定的技术工艺路线开展项目投资及建设,鸡西市生态环保园区项目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餐厨垃圾及市政污泥综合处理设施、炉渣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设施等相关市政环保设施建设,其中:本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处理规模1200吨/日,预计投资5.3亿元;本项目餐厨垃圾与市政污泥综合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450吨/日,预计投资2.2亿元(其中一期建设处理规模为250吨/日,预计投资1.2亿元);本项目炉渣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设施设计处理规模460吨/日,预计投资0.3亿元;本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新建配套的垃圾填埋场和渗滤液处理站及渗滤液调节池,固化飞灰填埋设计处理规模200吨/日,渗滤液设计处理规模400吨/日;本项目将承担宝川垃圾填埋场填满后的封场建设和封场后的渗滤液处理。

鸡西市人民政府确定桑德环境作为鸡西市生态环保产业园项目的实施方,特许经营年限为30年(不含建设期),由桑德环境在鸡西市成立的项目公司完成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后续运营维护事宜,预计该项目公司内部收益率不低于8%。

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公司及其在鸡西成立的项目公司将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前提下建设鸡西市生态环保产业园项目并负责后期运营维护,确保项目建设及运营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项目特许期满,公司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政府无偿移交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地面建筑、土地上的附着物设施、项目设施设备等项目营运资产。

二、特许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鸡西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负责人:付明波(党委书记、局长);

法定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中心大街9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114号;

注册资本:84,361.6621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城市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本特许协议签署对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鸡西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1、鸡西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授予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拥有下列权利:

(1)依法在鸡西市设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权利;

(2)处理鸡西市所辖"四区一县城"收集体系函盖范围内可收集的全部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市政污泥、炉渣、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的权利;

(3)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向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收取垃圾处理费的权利;

(4)向电力公司销售电量,并向其收取电费的权利。

特许经营期30年(不含建设期),自投入商业运营之日开始计算。

2、 双方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桑德环境及其在鸡西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从事特许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许可业务,同时应当依据特许协议规定,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特许权出让人的要求,规范建设、运营好本项目的服务;

(2)公司及其在鸡西成立的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本项目新投入的设施财产所有权,完全有能力承担被授予的对本项目的所有权利义务;

(3)公司及其在鸡西成立的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建设应依据已获批准的可研报告、环评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进行;

(4)公司及其在鸡西成立的项目公司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或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及业绩的监理公司对本项目建设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并承担相应费用;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项目建设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

(5)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和消防工作;

(6)从本项目商业运行日起,公司在鸡西成立的项目公司应当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连续接收并处理垃圾,并在日处理垃圾能力范围内将接收的垃圾处理达到国家和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

(7)未经鸡西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同意,公司在鸡西成立的项目公司不得擅自停止运营。在对垃圾处理中,如未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处理标准而对鸡西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由公司及其在鸡西成立的项目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与此相关配套政策的规定,公司及其在鸡西成立的项目公司办理发电上网和与电力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等相关事宜;

(9)公司及其在鸡西成立的项目公司应当按照适用的法律规定,必须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发电上网交易量、价格和金额等有关资料,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电力监管及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10)公司在鸡西成立的项目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对本项目所产生的炉渣、飞灰、渗滤液、烟气、沼渣、沼液、废气等进行处理,同步安装烟气排放、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设施,并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管。

根据特许协议约定,鸡西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应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保证公司及其在鸡西成立的项目公司享受国家、黑龙江省、鸡西市所规定的招商引资、市政环保、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市政污泥处理、建筑垃圾利用等优惠和奖励政策;

(2)将垃圾及时运送至公司在鸡西成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指定的地点;

(3)向公司及其在鸡西成立的项目公司出具《垃圾处理费支付承诺函》,将支付垃圾处理费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4)照本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理费价格、垃圾处理费支付方式,及时、足额向公司及其在鸡西成立的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费;

(5)积极协助公司及其在鸡西成立的项目公司办理本项目需鸡西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手续,并依法出具相关必要的文件;协助办理本项目的各种批复、批准,包括项目立项核准、环评批复、电力并网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取排水许可证等;

(6)鸡西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工程进度的情况下,有权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对本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进行监督检查。

(7)有权参与试运行测试。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补充协议或相关文书体现,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各条、款、项或与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当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90日内,该争议仍未能得到解决,双方同意将有关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适用中国法律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特许协议的签署, 将对公司未来固废处置业务规模提升及环保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积极影响,项目实施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将对公司区域环保项目开展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取得鸡西市生态环保产业园项目特许经营权之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期风险:本特许经营协议所述鸡西市生态环保产业园项目尚需经过项目审批备案手续,项目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积极协调内外部关系,有效保证项目前期及建设的实施。

2、鸡西市生态环保产业园项目垃圾处理费支付方面存在的风险:目前全国各地固废处置尚未形成成熟规范的收集运输以及收费体系,并且收费较低。

采取的措施:公司与特许经营协议授予方约定,由其制定并出具《垃圾处理费支付承诺函》以及《垃圾供应处理及结算协议》,研究制定配合公司收集体系函盖范围内全部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市政污泥、炉渣、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具体举措。同时,公司与鸡西市生态环保产业园项目特许协议授予方约定将本特许经营项目服务费由鸡西市政府财政支付,以确保公司相应建设期及运营投入回收。

六、关于本特许经营协议所涉及后续事项及承诺

鸡西市生态环保产业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为项目经营许可,公司于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即开始项目建设前期具体工作实施,同时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涉及重大合同的后续建设、项目实施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02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87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泰达稳健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月5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泰达稳健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53",基金简称为"泰达稳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泰达稳健份额将于2015年1月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月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泰达稳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6日的泰达稳健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01元)。由于泰达稳健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与折算前收盘价扣除2014年约定收益后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5年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见2014年1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fcteda.com)上的《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泰达稳健基金份额2015年上半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泰达稳健基金份额约定的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泰达稳健份额约定的年基准收益率为"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 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基金成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并按每年1月1日和7月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对泰达稳健份额的年基准收益率进行调整,年基准收益均以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鉴于2015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因此泰达稳健基金份额2015年上半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 ;6. 25%(=2.75%+3.5%)。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关于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2015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工银500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工银50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鉴于2015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 因此工银500A份额2015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6.25%(=2.75%+3.5%)。

风险提示:

1、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对工银500A份额和工银500B份额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在进行各自的参考净值计算时,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工银500A份额的本金及工银500A份额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之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工银500B的净资产。

2、本基金工银50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工银500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关于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工银500A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月5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工银500",交易代码:164809)和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工银500A",交易代码:150055)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工银500A将于2015年1月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月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工银500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6日的工银5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工银500A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4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5-0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纠纷诉讼案件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案件概述

2014年3月20日,昌江中稷大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矿业")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钢公司") 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南矿业"), 称被告于2002-2006年少供贫矿合计约170.22万吨,2007年少供贫矿约32.18万吨,2008、2009及2013年少供贫矿合计约34.45万吨。大地矿业请求判令被告:一、按照大地矿业与海钢公司于2002年2月25日签订的《贫矿选矿车间承包经营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并按前述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式,继续向原告实际履行应供而未供的约237万吨贫矿可加工铁精粉1,067,568干吨的合同义务(注:1,067,568干吨铁精粉的价值为381,121,776元);二、本案诉讼费全部由上述两被告承担。2014年5月4日,大地矿业向法院提出增加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381,121,776元。

二、案件结果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琼民二初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的主要内容为:

关于原告大地矿业与被告海南矿业、海钢公司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11月2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案件。大地矿业以其生产经营困难,生产周转资金紧张为由,于2014年12月22日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大地矿业撤回诉讼系对自己诉讼权利的处分,不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五)项之规定,裁定准许原告大地矿业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1,497,261.51元减半收取为748,630.76元,由原告大地矿业负担,大地矿业已预交案件受理费3,853,017.76元,多预交的3,104,387元退还大地矿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0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有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通知,盘江控股收到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关于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宜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14]121号)的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盘江控股所持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枝工矿”)100%股权划转省国资委持有,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同意将六枝工矿所持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集团财务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盘江控股持有。

盘江集团财务公司股权划转前后的股东及其所持股权情况如下表:

划转前		划转后	
股东名称	持有股权(%)	股东名称	持有股权(%)
盘江控股	51	盘江控股	55
盘江股份	45	盘江股份	45
六枝工矿	4		
合 计	100		100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15001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其他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的情况

我公司持有子公司美尔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期货公司")45.08%的股权,湖北劲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牌公司")持有美尔雅期货公司29.98%的股权。我公司与劲牌公司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2013年12月,劲牌公司与我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劲牌公司确认我公司为美尔雅期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同意在对美尔雅期货公司行使财务及经营管理决策权及在期货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与我公司一致,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我公司据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将美尔雅期货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劲牌公司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情况

2014年12月,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约满到期,2015年1月5日我公司收到劲牌公司发来《关于不再成为美尔雅期货公司一致行动人的函》,根据劲牌公司自身投资发展战略的需要,决定不再与我公司续签协议,不再与我公司成为美尔雅期货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三、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关规定,因劲牌公司与我公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我公司持有美尔雅期货公司45.08%的股权,虽然仍为美尔雅期货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占其注册资本不足50%,且仅占有美尔雅期货公司五名董事席位的两名董事席位,没有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也没有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自丧失美尔雅期货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不再把期货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改为对美尔雅期货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该事项将使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计、负债总计、少数股东权益项目与2013年度同比大幅减少。因公司仍对期货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上述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事项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上述说明不属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的预告。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且根据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01月0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凤凰股份	600716	0.33%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凤凰股份	600716	0.10%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凤凰股份	600716	0.24%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凤凰股份	600716	0.22%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凤凰股份	600716	0.15%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凤凰股份	600716	0.14%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凤凰股份	600716	0.17%
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凤凰股份	600716	0.04%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06日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B份额(150114)停牌公告

因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1月6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A份额(交易代码:163908)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业务,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B份额(交易代码:150114)将自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7日实施停牌,并于2015年1月8日复牌。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已于2014年12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发布了《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A份额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惠裕B份额(150114)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1月6日起增加中信银行为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950)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4年12月29日至2015年1月23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廉赵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bank.ecitic.com